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7年7月12日上午9：30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华发北路桑达大厦三楼会议厅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张永平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9人、代表股份97,344,279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0.16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选举杨军、张永平、王敏、房向东、娄春明、方泽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谢维信、王捷、王成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本公司对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杨军：同意股份97,303,4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.96%，反对股份0股，弃权股份0股。

张永平：同意股份97,385,0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

股份总额的100.04%，反对股份0股，弃权股份0股。

王敏：同意股份97,344,2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，反对股份0股，弃权股份0股。

房向东：同意股份97,344,2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，反对股份0股，弃权股份0股。

娄春明：同意股份97,344,2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，反对股份0股，弃权股份0股。

方泽南：同意股份97,344,2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，反对股份0股，弃权股份0股。

谢维信：同意股份97,344,2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，反对股份0股，弃权股份0股。

王捷：同意股份97,344,2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，反对股份0股，弃权股份0股。

王成义：同意股份97,344,2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，反对股份0股，弃权股份0股。

2、选举杨桂兰、韦海东、王秋菊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本公司对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杨桂兰：同意股份97,344,2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，反对股份0股，弃权股份0股。

韦海东：同意股份97,344,2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，反对股份0股，弃权股份0股。

王秋菊：同意股份97,344,2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，反对股份0股，弃权股份0股。

赵奇、黄光伟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张清伟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